

華梵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實施辦法

83.06.30訓育委員會通過

85.01.30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2.19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7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降低審議機關，改由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

108.11.14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9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解決學生社團之經費問題，並健全社團活動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依規定程序登記核准之學生社團，需要申請補助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社團申請補助經費之類別如下：
- 一、添置設備補助。
 - 二、舉辦活動補助。
 - 三、學術演講補助。
 - 四、指導費補助。
 - 五、其他經特別核准之補助。
- 第四條 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應依本辦法進行經費審查，必要時得召開社團經費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並邀請提出經費申請之學生社團列席說明。
- 第五條 社團經費審查小組會議，由書院教育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社團業務承辦人組成。書院教育長為當然主席，但可指定由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召集人並主持。
- 第六條 申請經費補助之社團應於活動前十個工作天依活動申請表所需資料檢送課外組審查，設備採購案另依相關辦法辦理之。
- 第七條 經費補助審查標準如下：
- 一、依據各社團活動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社團經費補助運用績效以及社團評鑑成績為標準，於學校核准之年度預算額度內加以適當分配。
 - 二、系學會參加全國性比賽補助原則：
 - （一）每一學年至多申請補助乙次。
 - （二）社團評鑑成績優異且配合度良好者，補助最高上限為壹萬元。但年度預算不足時，不在此

限。

- (三) 補助項目以報名費、保險費、膳費、交通費、住宿費為優先考量。但補助金額需依照會計制度配合辦理。

三、學生社團設備與器材補助方面：

- (一) 以社團性質及社團評鑑成績作為補助參考。
- (二) 所申請器材設備需確有需求，方得予補助。
- (三) 已購置之設備器材非人為因素或正常損耗而導致損壞之維護整修費，得予補助。

四、其他經審查小組決議得酌予補助者。

第八條 補助金額：

- 一、依各社團所提社團活動年度計畫需求及參照學年度總預算項目金額，予以公平分配。
- 二、補助項目不能以獎金方式給付給學生個人。
- 三、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得專案申請補助。

第九條 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刪減其補助金額：

- 一、應繳交給課外組之各項資料，未能於期限內繳交者。
- 二、無故缺席社團幹部研習營或會議者。
- 三、活動核銷未依規定辦理者。
- 四、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 五、其他未依規定辦理者。

第十條 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之社團，不得於事後要求辦理追加補助。

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活動之社團，應於活動前十個工作日檢附活動申請各項表單，向課外組提出申請。活動完畢後十個工作日內檢附核銷表單，向課外組辦理核銷。核銷經會計室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於款項入帳後通知社團至課外組領款。

第十二條 所購置之設備與器材均需填寫財產登記表，並列入移交保管。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情事者，應由該社團負賠償責任，並依規定議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書院教育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